

具高度攤薄效應的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

1. 上市發行人進行一連串的供股及特定授權配售，應如何計算價值攤薄效應？

累計價值攤薄效應參考(i)過往12個月內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，相對於緊接首次發售或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（不包括庫存股份）數目；以及(ii)加權平均價格折讓（每次的價格折讓按發售當時的股份市價計量）計算。

例如上市發行人進行了下列的集資活動：

- (i) 供股比例為2供1，供股價折讓25%；
- (ii) 供股比例為1供1，供股價折讓40%；及
- (iii) 按特定授權配售50%的現有已發行股份（不包括庫存股份），配售價折讓70%。

每次優先認購要約 / 配售的理論價值攤薄效應		供股 2018年8月	供股 2018年11月	配售 2019年3月
集資前的已發行股份（不包括庫存股份）數目	A	100	150	300
發行規模	B	50%	100%	50%
將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發售 / 配售股份數目	$C = A \times B$	50	150	150
基準價	X	1.0 港元	0.92 港元	0.73 港元
價格折讓	Y	25%	40%	70%
發售 / 配售價	$Z = X \times (1 - Y)$	0.75 港元	0.55 港元	0.22 港元
供股 / 配售前的股值	$J = A \times X$	100.00 港元	137.50 港元	220.00 港元
認購金額	$K = C \times Z$	37.50 港元	82.50 港元	33.00 港元
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（不包括庫存股份）數目	$L = A + C$	150	300	450
理論除淨價	$TEP = (J+K) / L$	0.92 港元	0.73 港元	0.56 港元
理論價值攤薄效應	$TD = (TEP - X) / X$	-8.3%	-20.0%	-23.3%

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		供股 2018年8月	供股 2018年11月	配售 2019年3月
緊接 12 個月期前已發行股份 (不包括庫存股份)	<i>Sh</i>	100	100	100
緊接 12 個月期前的基準價	<i>Pr</i>	HK\$1.00	HK\$1.00	HK\$1.00
將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發售 / 配售股份數目	<i>C</i>	50	150	150
合併計算的發售 / 配售股份數目 (<i>C</i> 的總和)	<i>D</i>	50	200	350
價格折讓	<i>Y</i>	25%	40%	70%
平均價格折讓 (<i>Y</i> 的加權平均數 (參考 <i>C</i>))	<i>R</i>	25%	36%	51%
首次供股前的股值	$M = Sh \times Pr$	100.00 港元	100.00 港元	100.00 港元
累計認購金額	$N = D \times [Pr \times (1-R)]$	37.50 港元	128.00 港元	171.50 港元
經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 (不包括庫存股份) 數目	<i>L</i>	150	300	450
累計理論除淨價	$CTEP = (M + N) / L$	0.92 港元	0.76 港元	0.60 港元
累計理論價值攤薄效應	$CTD = (CTEP - Pr) / Pr$	-8.3%	-24.3%	-39.7%

累計價值攤薄效應亦可用以下公式計算：

$$\frac{(C_1 \times Y_1) + (C_2 \times Y_2) + \dots + (C_n \times Y_n)}{Sh + C_1 + C_2 + \dots + C_n}$$

Sh = 緊接第 1 次發售或配售前的已發行股份 (不包括庫存股份) 數目

*C*₁ = 第 1 次發售或配售中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

*C*₂ = 第 2 次發售或配售中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

*C*_{*n*} = 第 *n* 次發售或配售中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股份數目

*Y*₁ = 第 1 次發售或配售的價格折讓

*Y*₂ = 第 2 次發售或配售的價格折讓

*Y*_{*n*} = 第 *n* 次發售或配售的價格折讓

《主板規則》第7.27B條

《GEM規則》第10.44A條

首次刊登：2018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6月

2. 如上市發行人決定按高於市價的價格發行供股股份，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是如何？

如供股價高於市價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7.27B條 / 《GEM規則》第10.44A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將為正數（即不參與供股的股東沒有價值攤薄）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7.27B條

《GEM規則》第10.44A條

首次刊登：2018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

3. 上市發行人擬配售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，應如何計算理論攤薄效應？

配售可轉換債券或認股權證的理論攤薄效應，應按「已轉換」基準計算，即使用初始轉換價（或初始配售價與行使價的總和）及相應的換股股份（或認購股份）數目計算。

《主板規則》第7.27B條

《GEM規則》第10.44A條

首次刊登：2018年5月；最後更新：2024年5月